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966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9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